2017年市本级"三公"经费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统计表

单位:万元

项 目	2016年	2017年
合 计	6522	4524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	86	13
2、公务接待费	418	439
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6018	4072
其中: (1) 公务用车购置	681	412
(2)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5337	3660

2017 年抚顺市市本级"三公"经费决算汇总情况

2017年,抚顺市市本级部门,包括市级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"三公"经费决算 4524 万元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 13 万元,公务接待费 439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72 万元(公务用车购置 412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60 万元)。比 2016 年减少 1998 万元,下降 30.6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比上年减少 73 万元,下降 84.9%,公务接待费减少 21 万元,下降 5%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1946 万元,下降 32.3% "三公"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"八项规定"、省委"十项规定"、市委"十七项规定"要求,规范出访活动,加强公务接待管理,严控车辆运行维护费,"三公"经费支出减少。